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文件

济发改公管〔2020〕353号

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合同订立、履行及
变更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分中心，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部门：

为加强标后监管，方便社会监督，根据国办颁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

见》(国办发〔2017〕97号)、《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济发改公管【2020】291号)等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现将公开工程建设项目合同订立及履行信息等工作作如下要求，请贯彻执行。

一、公开主体

合同当事人(发包人会同承包人)通过进行项目交易的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项目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发布。

二、公开内容

详见附件。

三、公开程序

1、合同当事人(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时按要求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签订合同，及时通过交易平台公布合同订立信息，并同步推送到招投标电子行政监管平台。公示内容应包含《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济发改公管[2020]291号)中合同订立信息所要求的公开内容：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2、合同当事人(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及时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提报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应包含《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济发改公管〔2020〕291号)中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所要求的公开内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

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3、各级住建、水利、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收到信息发布申请后，通过交易系统确认后发布，并自动推送到招投标电子行政监管平台。

四、监督检查

各级住建、水利、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要及时对所监管项目工程交易项目合同订立及履行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未及时填报公开内容的要及时纠正，并按要求责令补报公开内容。各级发改、住建、水利、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将合同订立及履行信息公开情况列入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内容并定期开展检查，发现未按要求进行及时公开以及对公开内容弄虚作假、不属实的，将责令合同当事人改正并计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附件 1：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合同订立信息

附件 2：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此页无正文)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0年9月28日

附件 1

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合同订立信息

项目名称	
发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合同价款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备注	

附件 2

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建设单位	
承包人	
项目完成质量	
期限	
结算金额	
合同发生的变更	
解除合同通知书	
违约行为的处理 结果	
备注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8 日印发